

草屯消費券使用及兌領方式

消費券使用期限：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消費券之使用限制：

限於草屯鎮內消費使用

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

◎消費券不得使用於下列項目：

- (一)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 (二) 購買菸品、商品（服務）禮券、現金禮券或儲值交易之行為。
- (三) 繳納金融機構或實際從事融資行為營業人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四)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五)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六) 網路電商消費。

◎消費券之使用限制：

限於草屯鎮內消費使用

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

消費券兌領期間：114 年 2 月 18 日到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有兌領消費券資格營業人：

設籍或營業地址在草屯鎮，營業中有或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

營業場域在草屯鎮，有營業生財工具如攤車、攤子之營業人

消費券防偽等其餘事項請參照草屯鎮公所網站-公告專區-消費券發放專區

兌領消費券地點與可兌領項目

	兌領地點	
	草屯鎮農會(09:00~15:00)	草屯鎮公所(09:00~12:00, 13:30~15:00)
可 兌 領 項 目	選其中一種 * 現金 * 存入草屯鎮農會帳戶 * 匯入其他金融機構	選其中一種 * 月結，存入草屯鎮農會帳戶或匯入其他金融機構 * 開立營業人之畫平行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須帶的 證件或 資料	1. 兌領人身分證正本(現場要收影本) 2. 印章 3. 除領現金外須帶存摺(現場要收影本對帳用，存摺戶名不限)	1. 身分證正本(現場要收影本) 2. 印章 3. 無統編者帶營業人存摺 4. 統一發票章或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章(大小章) 5. 公司或商號名稱的存摺(現場要收影本對帳用)
其餘應 帶資料	1. 填寫營業人資料表(農會用) 2. 攤商須附營業地點照片	1. 填寫營業人資料表(公所用) 2. 攤商須附營業地點照片 3. 填寫領據

營業人資料表(農會用)		營業人資料表(公所用)	
營業人(兌領人)：電話：		營業人(存摺戶名)：電話：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1. 有無統一編號	<u>統一編號章</u>	1. 有無統一編號	<u>統一編號章</u>
2. 營業地址：		2. 營業地址：	
3. 營業位置在草屯鎮，有營業生財工具如攤車、攤子		3. 營業位置在草屯鎮，有營業生財工具如攤車、攤子	
營業位置：		營業位置：	
攤車、攤子之營業現場照片		攤車、攤子之營業現場照片	
兌領地點與方式：草屯鎮農會本會 選其中一種		兌領地點與方式：草屯鎮公所 選其中一種	
☐ 現金 ☐ 存入草屯鎮農會存摺(加填存款單) ☐ 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加填匯款單)		☐ 月結，存入草屯鎮農會或匯入其他金融機構(手續費由草屯鎮公所負擔) ☐ 開立營業人之畫平行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